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重师委组〔2021〕44号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党员 组织关系转移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按照《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重师委组〔2021〕29号）要求，现将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后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事项

1.对组织关系转到重庆市外的党员。收集汇总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督促尚未回执的毕业生党员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将组织关系回执联寄回原党支部。在组织部反馈表格的基础上继续填报完善《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落实情况统计表（转到重庆市外）》。完成在“12371”党建信息平台的组织关系代转操作。

2.对组织关系转往重庆市内的党员。追踪查询是否通过“12371”党建信息平台转接成功，督促还未转接成功的毕业生党员联系接收地党组织，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转接。在组

组织部反馈表格的基础上继续填报完善《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落实情况统计表（转到重庆市内）》。

3.对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学校的党员。在组织部反馈表格的基础上继续填报完善《2021 届毕业生党员暂时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党支部要加强教育管理，联系人要加强跟踪联系，保留期间涉及转正的应按期转正，该转出的及时转出，由所在党支部组织实施。

二、工作要求

1.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后续跟进落实工作，确保不出现失联党员。

2.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回执制度。要联系督促转往重庆市外的毕业生党员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寄回原党支部，同时确保转往重庆市内的毕业生党员在“12371”党建信息平台中完成转接。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属永久存档材料，各二级党组织要安排专人和专门场地加强管理，妥善保存备查。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落实情况和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保存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3.《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落实情况统计表》《2021 届毕业生党员暂时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由组织部反馈，请二级党组织组织员与组织部具体联系。

4.请各二级党组织认真填报《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落实情况统计表》《2021 届毕业生党员暂时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纸质档和电子版报送组织部。

联系人：郭小辉，65363507，cszzb@cqnu.edu.cn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 11 月 24 日